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  
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  
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7,000字  
1985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

书号 6004·842 定价 0.10元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  
银行管理条例…………… ( 1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发  
布施行答《经济日报》记者问…………… ( 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 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有助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有益于经济特区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总行设在外国或香港、澳门地区，依照当地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分行，以及总行设在经济特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本条例所称中外合资银行是指外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在经济特区合资经营的银行。

**第三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

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并经公证机构证明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分行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主要负责人员的简历和授权书、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 总行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申请设行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业务状况报告；

3. 所在国或地区的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总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二) 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总行，应当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 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总行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主要负责人员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 组织章程；

3. 投资者提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4. 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状况，并附经公证机构证明的文件。

(三) 在经济特区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 设立合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合资银行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主要负责人员人选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 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银行协议、合同和章程的草案；

4. 由合资各方提出的合资银行董事长、副董事

长、董事人选名单。

(四)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特区另设分支机构，应当提出申请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

本条第一款各项所指的证件、资料，凡用外文书写的，都应附具中文译本。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批准其经营下列业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

- (一) 本、外币放款和票据贴现；
- (二) 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 (三) 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 (四) 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 (五) 本、外币投资业务；
- (六) 本、外币担保业务；
- (七) 股票、证券买卖；
- (八) 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九)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

(十一) 办理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 其他业务。

**第七 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八千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0%；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银行分行必须持有其总行拨给的不少于四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营运资金。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三十天内筹足，并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

**第八 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应自开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开业者，原批准证件自动失效。

**第九 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

外合资银行对经济特区一个企业的放款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30%；对经济特区的投资总额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30%。

**第十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本币对外币的兑换和结算，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和有关规定办理。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放款、透支、票据贴现的利率，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规定的利率制定。

**第十一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十二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报送下列业务报表：

- (一) 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末资产负债表；
- (二) 每季首月15日前报送上季度的存款放款分析表，汇出汇入款项、进出口结算分析表和投资项目分析表；
- (三) 每年3月底前，报送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科目余额表，随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会计师的审查报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检查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令其报送或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派出人员对其帐册、案卷等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外资银行分行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可以汇出。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纳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金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国外投资者所得部分可以汇出。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汇出。

**第十五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终止业务活动，必须在终止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依法停业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在交清税款、偿还债务后，外资银行的资金或中外合资银行的国外投资者所有的或分得的资金，都可以汇出。

前款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清理完毕，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违反本条例或其他金融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如有异议，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诉，由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裁定。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令其停业直至撤销机构。

**第十七条** 本条例对华侨资本和香港、澳门地区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比照适用。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  
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发布施行答《经济日报》记者问**

**问：**为什么允许外资银行到特区设立分行或合资银行？

**答：**我国经济特区实行了一套较灵活和优惠的政策。一些海外企业家、投资家到特区开设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随着这些企业业务的发展，需要外资、合资银行来特区设行，以便为其提供金融业务服务。

外国银行和外国金融机构，为了扩大其国际业务，也要求来中国经济特区设立分行或合资银行。

外资银行到特区设立分行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不仅可以引进资金和经营管理的经验和技術，而且有

利于利用国际资金，促进外商和华侨来特区投资，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有利于特区经济的发展。

所以，我们欢迎外资银行来特区设立分行或合资银行，鼓励他们按照我们的管理条例积极开展业务。

问：具备什么条件可以申请到特区设行？

答：凡是有相当资本、资信良好、有较多、较好的国际关系和客户关系，同我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外资银行，以及积极开展对我国的业务，并做出显著成绩的中小外资银行和华侨资本的银行，愿意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不论在我国有没有常驻代表机构，均可以申请到特区设行。

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有选择地批准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特区设行。

问：按什么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

答：为了保护存款者的利益，维护银行的信誉，保证支付能力，在特区设立的外资、合资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特区分行缴存一定的存款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及金融市场的情况，确定5—10%的比例，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

行在这个比例范围内进行调节，如超过其规定的上、下限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问：**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须缴纳何种税，其税率如何？

**答：**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赋有：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工商统一税。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从事银行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3%的税率缴纳工商统一税。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缴纳的地方所得税，需要减税或者免税的，由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所在地人民政府决定。

此外，还须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房地产税等。

**问：**在特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哪些业务可以到特区以外进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是否能到十四个开放城市设行、何时允许？

**答：**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合资银行，其业务活动范围应在特区内。但投资和放款业务可到特区以

外进行。

我们现在还不允许外资银行到十四个开放城市开设分行。今后是否允许和何时允许，将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和可能来确定。

（《经济日报》1985年4月13日）



